

马鞍山市财政局文件

马财机关党委〔2018〕30号

关于确定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基层党支部 分类定级的通报

各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：

根据市委非公工委《关于印发〈马鞍山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马非公党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近期市财政局机关党委、行业党总支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”的原则，以加强政治建设、落实“五个基本”、保证党员数量、做好群众工作和发挥党组织作用情况作为重点评判指标，采取党支部自评、上级党组织评价审核的方式对行业基层6个党支部进行分类定级。按照分类定级评价标准，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。80分以上为“A类”党支部，60—79分为“B类”党支部，60分以下为“C类”党支部。A类为党建强、发展强的“双强”型党支部（先

进); B类为达标型党支部(一般); C类为未达标党支部(后进)。经行业党支部自评、上级党组织考评审核,现将行业各党支部分类定级结果通报如下:

A类党支部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皖江分所党支部
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

B类党支部:

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
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
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
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

中国共产党马鞍山市财政局机关委员会

2018年10月29日

